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四）依据授权，承担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 （十六）承担陶瓷市场监管综合协调工作。
-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
3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检验检 测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二级
6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44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5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0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9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43.07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3.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2.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0.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0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8.67
	30			61	
总计	31	9,002.75	总计	62	9,002.7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0.89	7,108.96	243.07	5.41		31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2.17	5,800.24		243.07	5.41		313.4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24.57	394.57					3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44.38	244.3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80.18	150.18					3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30.31	5,398.37		243.07	5.41		283.46
2013801			行政运行	2,868.67	2,686.44					182.2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9.65	29.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15	17.15					
2013812			药品事务	54.23	54.2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60	6.6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5.26	125.26					
2013850			事业运行	2,081.95	1,874.45		202.07	5.41		0.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6.81	604.60		41.00			101.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16	705.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13	58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19	33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94	244.94					
20808			抚恤	120.04	120.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04	12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30	28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30	28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35	104.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51	8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09	88.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25	28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25	28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25	28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04.08	6,103.33	2,495.35	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5.36	4,834.61	2,455.35		5.4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8.18		508.1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84.38		284.3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23.80		223.8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79.88	4,827.31	1,947.17		5.41	
2013801			行政运行	2,893.42	2,672.14	221.2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9.65		29.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15		17.15			
2013812			药品事务	54.23		54.2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60		6.6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48.62		648.62			
2013850			事业运行	2,081.92	2,033.87	42.64		5.4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8.29	121.30	926.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16	705.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13	58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19	33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94	244.94				
20808			抚恤	120.04	120.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04	12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30	28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30	28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35	104.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51	8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09	88.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25	28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25	28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25	28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0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78.93	5,87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00	4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5.16	70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2.30	282.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1.25	28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87.64	7,187.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8.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8.6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87.64	总计	64	7,187.64	7,18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 187. 64	5, 592. 79	1, 594. 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878. 93	4, 324. 07	1, 554. 8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 00	7. 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 00	7. 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94. 57		394. 57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44. 38		244. 3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50. 18		150. 18
20132			组织事务	0. 30	0. 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30	0. 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477. 06	4, 316. 77	1, 160. 29
2013801			行政运行	2, 686. 44	2, 465. 16	221. 2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9. 65		29. 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 15		17. 15
2013812			药品事务	54. 23		54. 2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 60		6. 6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5. 26		125. 26
2013850			事业运行	1, 874. 45	1, 831. 81	42. 6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83. 29	19. 81	663. 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 00		40.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 00		40. 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 00		4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 16	705. 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 00	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 13	58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35. 19	335. 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94	244. 94	
20808			抚恤	120. 04	120. 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04	120. 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 30	282. 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 30	282. 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35	104.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51	8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09	88.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25	28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25	28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25	28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9.80	30201	办公费	312.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7.65	30202	印刷费	12.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17.00	30203	咨询费	7.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3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1.84	30205	水费	0.39	310	资本性支出	113.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04	30206	电费	2.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87	30207	邮电费	11.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25	30208	取暖费	4.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3.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8.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	30211	差旅费	22.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70	30214	租赁费	0.6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8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85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63
30304	抚恤金	120.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7.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2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98	30229	福利费	7.0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75.18	公用支出合计					81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7.82	175.72	121.8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2.52	155.64	108.0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90.00	89.79	46.4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2.52	65.85	61.64
3.公务接待费	6	25.30	20.07	13.78
（1）国内接待费	7	——	——	13.7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3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1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002.7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1.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27 万元，下降 19.2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670.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2.01 万元，增长 14.00%，主要原因：1、本年度增加中央专利转移转化补助项目资金；2、增人增资拨款及抚恤金增加；3、增加陶瓷协会项目经费；4、执法稽查局发放了 2022 年及 2023 年月专项绩效工资；5、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项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108.96 万元，占 92.67%；事业收入 243.07 万元，占 3.17%；经营收入 5.41 万元，占 0.0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13.46 万元，占 4.0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002.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604.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1.19 万元，增长 23.39%，主要原因：1、新增中央专利转移转化补助项目开

支；2、执法稽查局发放了 2022 年及 2023 年月专项绩效工资；3、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办公用品购置以及专用设备购置开支；4、增加陶瓷协会项目经费；5、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尾款支付；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6.45 万元，下降 71.63%，主要原因：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执行度高，减少了相应中央及省级资金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103.33 万元，占 70.94%；项目支出 2495.35 万元，占 29.00%；经营支出 5.41 万元，占 0.0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911.48 万元，决算数 718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825.64 万元，决算数 587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发放了 2022 年及 2023 年月专项绩效工资。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陶瓷协会项目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2.78

万元，决算数 70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新招录、调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纳入年初预算；2、年中增加抚恤金等开支。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2.30 万元，决算数 28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0.76 万元，决算数 28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存在增减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92.7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62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3.13 万元，增长 25.60%，主要原因：发放了 2022 年及 2023 年月专项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16 万元，增长 51.12%，主要原因：1、新增中央专利转移转化补助项目开支；2、增加陶瓷协会项目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7.00 万元，下降 65.95%，主要原因：1、单位遗属去世 1 人；2、本年度抚恤金开支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 11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0 万元，

增长 5.97%，主要原因：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办公用品购置以及专用设备购置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75.72 万元，决算数 121.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34%；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46 万元，增长 25.1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5.64 万元，决算数 108.0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89.79 万元，决算数 46.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71%，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53 万元，下降 15.52%，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5.85 万元，决算数 61.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61%，主要原因：正常执行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7.78 万元，增长 82.04%，主要原因：我局执法执勤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大部分使用年限超过十年，修理费较高。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7 万元,决算数 13.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62%,主要原因:正常执行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21 万元,增长 60.74%,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较上年度均有增加,相应费用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5 批,累计接待 834 人次,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相关审批、检查等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1.5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9.08 万元,增长 64.83%,主要原因: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办公用品购置以及专用设备购置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8.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7.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8.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8.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95.3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转化资金、市场监管执法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能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81.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能圆满完成部门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局以科技和规划财务科为牵头部门，市局各科室（局）及所属单位共同参与，并通过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对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2、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我局认为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使用过程规范，既保障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基本福利，又保质保量地落实了各项职能工作的履行，多项工作得到省里、市里充分肯定并获得嘉奖。自评 97 分。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今年以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围绕省市场监管局和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目标任务，以“作示范、勇争先”的担当作为当先锋、打头阵，开创了瓷都市场监管工作的新局面。

（1）服务全市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发展所需“勇争先”

一是“景德镇制”品牌保护和重塑深入推进。标准体系

不断充实完善，制定实施了《“景德镇制”陶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日用硬质瓷”“硬质酒瓶”和“玲珑瓷”等4项标准。法治机制得到建立健全，起草《“景德镇制”保护管理条例》已通过市人大三审，预计2024年2月通过省人大审查批准。检验技术支撑不断强化，投资3500万元建成6700平米的市陶瓷检测分析中心已取得CMA检测资质并全面投入运行，正打造全球互通、国际互认CNAS认可实验室。码上溯源逐步优化，搭建智能化的数字监管平台网站，初步建成产品全程追溯系统，实现“一品一码”。宣贯推广有所成效，多次组织“景德镇制”产品参加国际陶瓷精品展会，面向近千家陶瓷企业组织开展6场“景德镇制”集中宣贯会。检查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集中查处一批陶瓷产品侵犯商标专用权、虚假宣传、商业混淆等类型违法案件，立案20余起，罚没金额400多万元。

二是招商引资成效突出。全力策应陶博城招商工作，主要领导带队成立2个招商小组，多次前往浙江、江苏等地开展招商。以全程“保姆式服务”成功引进8家规模企业落户我市，陶博城签约面积超12000平方米。同时在陶博城设立市场监管一站式服务，实现办事不出“城”。

三是牵头开展全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专项行动。印发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领导和业务骨干共80余人分别组建市县两级工作专班。面向全市

经营主体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活动，印发 1000 多份《致经营主体的一封信》和《旅游住宿行业政策汇编》，完成了全市 944 家酒店民宿的情况摸底，形成了市县两级联动和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发送 290 万多条温馨提示短信，设置 40 个价格监测点，共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497 家，从宣传引导、联合监管等多方面有效抑制了价格涨幅异常。发布 7 期《促进全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工作信息动态》和 1 期《违规经营典型案例》。元旦期间，涨幅基本在 100% 以内，全市房价基本保持平稳，游客关于住宿价格的投诉举报量大幅下降。

（2）全面推进双“一号工程”，聚焦改革所急“走在前”

一是市场准入更加高效便利。全省率先推出“无感续证”“先税后证”“证照并销”改革，探索实施“无感注销”服务。一日办结率高达 99.89%， “一照通办”事项覆盖率新增 30%，实现营业执照“跨区通办”。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第二批全国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全省首创大学生陶瓷外观设计专利大赛，3 件专利获得第 24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获奖数全省第一。全国首创知识产权陶瓷技术调查官制度，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809 件，排名全省第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1.46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7 件，均为全省第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次突破 11 亿元，创新专利“先使用后付费”模式，推动 52 件陶瓷外观设计专利成功转化。

三是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探索延伸“信用+N”服务，推进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创新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送”工作机制。“双随机、一公开”除重点监管外双随机覆盖率、联合部门检查事项占比、低风险市场主体“无事不扰”实现率均为 100%。设立 6 个市场监管信用服务联络站，为 3417 户经营主体办理信用修复，新增风险归集数据 228739 条，归集指标覆盖率 74.01%，位列全省第一。

（3）坚决筑牢安全底线，聚焦民生所盼“善作为”

一是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市 2056 名包保干部对食品经营主体督导覆盖率 100%，发现并整改问题共 444 条。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5502 户，排查发现并处置风险问题数 78628 个。打造“5G+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上线学校 190 家，12 月份已正式启用。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提升治理专项行动，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配备率 100%以及培训全员覆盖。

二是药械化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智慧监管”建设

平台入驻企业 465 家，入驻率达 98%。开展民营医院及个体诊所巡查和处方药销售监管，为全市 52 个街道乡镇和 477 个行政自然村配备 521 名药品协管员和安全信息员。在全省率先开展“械械平安”医疗器械经营安全示范点创建工作，遴选、拟重点培育的医疗器械经营安全示范点市级 4 家、县级 8 家。

三是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不断深化。开展电梯检验和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杂物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推进气瓶质量安全溯源以及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检查 649 人次，检查 361 家单位、693 台套设备，发现并整改隐患 424 起。

四是工业产品安全监管持续强化。开展危险化学品、水泥、钢筋、电线电缆、燃气具、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等 18 类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完成抽查 107 批次，合格率 93.46%。

五是执法监管刚柔并济。围绕教育收费、计量作弊、网络直播乱象等 23 类民生领域开展“铁拳”行动，共办案 77 起、移送公安 2 起，入选省市场监管局典型案例 6 起，罚没金额超 1000 万元。针对违法情节轻、社会危害小的案件，推行容错纠错机制，整理发布了全市第二批“首违轻微免罚”典型案例，加强对当事人的法治教育，开展“点对点”式上门回访。全市累计免罚金额超 650 万元，其中市场监管系统

免罚案件数量 64 件，免于罚款数额达 160 万元。

（4）奋力打造一流模范机关，聚焦队伍建设“作示范”

一是坚持塑造复合型人才，定期开展“书记上党课”“市监大讲堂”等理论学习，分两批次对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和基层分局领导及业务骨干共 300 余人开展业务提升集中培训，16 个机关党支部结合党员业务分布打造“一支部一亮点”党建品牌矩阵，作风纪律建设常抓不懈，打造“厚德博学实干廉洁”的市场监管铁军。

二是强化队伍服务品牌，“局长服务日”每月开展一次“包干”指导帮扶，从市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延伸至基层服务窗口和企业，共接待企业群众 457 人次，解答各类问题 286 个，采纳意见建议 40 多条。

三是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学深悟透，实行“关键少数”领学、“党员干部”送学、“绝大多数”跟学。紧盯全市发展大局，领导班子精选 9 个选题，深入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座谈 30 余次，发现问题 17 个，已解决问题 10 个，建章立制 20 项。

经过对部分公众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对市场监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整合了原工

商局、原药监局、原质监局三个单位以及原科技局的知识产权和原发改委的价格监管职责，市场监管职能众多，绩效目标的设立要达到全面完整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在绩效目标设定上还需要进一步摸索，找到既能突出重点又能充分反映部门职能的绩效目标。我局将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各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2）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由于增人增资，年中增拨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等原因，年初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会有较大的差异。我局将加强预算基础工作，减少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差异。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建议财政部门能将本部门的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充分考虑进年初预算编制中。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转化资金”“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2023 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转化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转移转化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	212	139.11	10	65.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	212	139.11	—	65.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三年的时间，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通过三年的时间，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本地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从2020年4次，三年增长到75次，本地企业接受各地高校转让许可从2020年5次，三年增长到120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2023 年成本	≤212 万元	139.11 万元	10	10	
			指标 2: 2024 年成本	≤250 万元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本地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许可次数的增长率	≥30%	30%	8	8	
			指标 2: 本地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 30 次	75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本地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的专利占有效专利的比例	》1%	1%	8	8	
			指标 2: 惠及中小微企业的数量	≥10 个	15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之	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的增长率	≥15%	15%	10	10	
			指标 2: 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数量的增长率	≥15%	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70%	70%	10	10	
总分						100	97	

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 执法稽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289.8	10	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90	290	289.8	—	99.9%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指导和监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2、承担市辖区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 执 法事项。 3、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各类案件的查处工 作。 4、组织协调相关专项执法活动，协调跨地区重大案件的 查 处。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 5、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保持了民生领域执法打假的高压态 势； 2、落实了相关制度，规范了行政处罚案 件办理程序； 3、推行了容错纠错新机制，全面优化了 营商环境； 4、组织了执法人员学习，加强了业务水 平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开展各项 执法稽查工作成本	≤290 万元	289.8 万元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民生领域案 件	≥194 起	194 起	5	5	
			指标 2： 转办案源	≥ 108 起	108 起	4	4	
			指标 3： 实施免罚案 件	≥23 起	23 起	4	4	
			指标 4： 转办案源	≥ 108 起	108 起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高执法办 案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指标 2： 规范行政处 罚案件办理程序	规范	规范	4	4	
			指标 3： 全面优化营 商环境	优化	优化	4	4	
			指标 4： 加强业务水 平建设	加强	加强	4	4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严格依法行 政，大力规范和整顿 市场经济秩序	显著	显著	10	10	

		指标 2: 不断强化抽检、执法稽查力度,持续保障人民安全指标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执法稽查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资本性支出：指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并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3）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4）依据授权，承担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进行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

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健全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并执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

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14）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标准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安全应急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16）承担陶瓷市场监管综合协调工作。（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我局下属六个独立核算单位，其中：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德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人员情况。

2023年年末，我局共有人员编制284个，其中：行政编

制 117 个，事业编制 167 个。年末实有人数 44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4 人，退休人员 198 人。

4. 资产情况。

本部门拥有车辆 17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4 辆，其他车辆 3 辆；单价 5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持续深化“化管服”改革，营造瓷都良好营商环境。
2. 深入开展质量强调，全面提升全市质量水平。
3. 紧扣国家文化创新试验区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水平。
4. 强化科学规范执法，确保食药、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三大安全”。
5.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五型”市场监管部门。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固定资产	≥5 台	6 台	10	10	
	质量指标	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效能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度结束之前	2023 年度结束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	基本吻合当年预算	基本吻合当年预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模范机关创建,进一步提升机关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局以科技和规划财务科为牵头部门，市局各科室（局）及所属单位共同参与，并通过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对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通过自评，我认为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使用过程规范，既保障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基本福利，又保质保量地落实了各项职能工

作的履行，多项工作得到省里、市里充分肯定并获得嘉奖。
自评 97 分。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预算总收入 9646.99 万元，其中：当年年初预算收入 6251.3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469.83 万元，年中追加经费 192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当年预算收入增加 1268.98 万元，主要是因为：1、年中追加各项增人增资、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增加新录用公务员、公用经费也随着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2、我局 2023 年下达一笔中央拨款用于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资金 212 万，以及非税收入返还，因此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9646.9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资金安排 6467.54 万元，年中追加经费 317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1556.54 万元，主要是因为：1、年中追加各项增人增资、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增加新录用公务员、公用经费也随着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2、增加专利融资贴息补助、专利授权资助等开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围绕省市场监管局和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目标任务，以“作示范、勇争先”的担当作为当先锋、打头阵，开创了瓷都市场监管工作的新局面。

一、服务全市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发展所需“勇争先”

一是“景德镇制”品牌保护和重塑深入推进。标准体系不断充实完善，制定实施了《“景德镇制”陶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日用硬质瓷”“硬质酒瓶”和“玲珑瓷”等4项标准。法治机制得到建立健全，起草《“景德镇制”保护管理条例》已通过市人大三审，预计2024年2月通过省人大审查批准。检验技术支撑不断强化，投资3500万元建成6700平米的市陶瓷检测分析中心已取得CMA检测资质并全面投入运行，正打造全球互通、国际互认CNAS认可实验室。码上溯源逐步优化，搭建智能化的数字监管平台网站，初步建成产品全程追溯系统，实现“一品一码”。宣贯推广有所成效，多次组织“景德镇制”产品参加国际陶瓷精品展会，面向近千家陶瓷企业组织开展6场“景德镇制”集中宣贯会。检查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集中查处一批陶瓷产品侵犯商标专用权、虚假宣传、商业混淆等类型违法案件，立案20余起，罚没金额400多万元。

二是招商引资成效突出。全力策应陶博城招商工作，主要领导带队成立2个招商小组，多次前往浙江、江苏等地开展招商。以全程“保姆式服务”成功引进8家规模企业落户我市，陶博城签约面积超12000平方米。同时在陶博城设立市场监管一站式服务，实现办事不出“城”。

三是牵头开展全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专项行动。印发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领导和业务骨干共80余人分别组建市县两级工作专班。面向全市经营主体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活动，印发1000多份《致经营主体的一封信》和《旅游住宿行业政策汇编》，完成了全市944家酒店民宿的情况摸底，形成了市县两级联

动和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发送 290 万多条温馨提示短信，设置 40 个价格监测点，共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497 家，从宣传引导、联合监管等多方面有效抑制了价格涨幅异常。发布 7 期《促进全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工作信息动态》和 1 期《违规经营典型案例》。元旦期间，涨幅基本在 100% 以内，全市房价基本保持平稳，游客关于住宿价格的投诉举报量大幅下降。

二、全面推进双“一号工程”，聚焦改革所急“走在前”

一是市场准入更加高效便利。全省率先推出“无感续证”“先税后证”“证照并销”改革，探索实施“无感注销”服务。一日办结率高达 99.89%， “一照通办”事项覆盖率新增 30%，实现营业执照“跨区通办”。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第二批全国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全省首创大学生陶瓷外观设计专利大赛，3 件专利获得第 24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获奖数全省第一。全国首创知识产权陶瓷技术调查官制度，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809 件，排名全省第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1.46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7 件，均为全省第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次突破 11 亿元，创新专利“先使用后付费”模式，推动 52 件陶瓷外观设计专利成功转化。

三是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探索延伸“信用+N”服务，推进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创新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送”工作机制。“双随机、一公开”除重点监管外双随机覆盖率、联合部门检查事项占比、低风

险市场主体“无事不扰”实现率均为 100%。设立 6 个市场监管信用服务联络站，为 3417 户经营主体办理信用修复，新增风险归集数据 228739 条，归集指标覆盖率 74.01%，位列全省第一。

三、坚决筑牢安全底线，聚焦民生所盼“善作为”

一是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市 2056 名包保干部对食品经营主体督导覆盖率 100%，发现并整改问题共 444 条。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5502 户，排查发现并处置风险问题数 78628 个。打造“5G+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上线学校 190 家，12 月份已正式启用。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提升治理专项行动，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配备率 100%以及培训全员覆盖。

二是药械化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智慧监管”建设平台入驻企业 465 家，入驻率达 98%。开展民营医院及个体诊所巡查和处方药销售监管，为全市 52 个街道乡镇和 477 个行政自然村配备 521 名药品协管员和安全信息员。在全省率先开展“械械平安”医疗器械经营安全示范点创建工作，遴选、拟重点培育的医疗器械经营安全示范点市级 4 家、县级 8 家。

三是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不断深化。开展电梯检验和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杂物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推进气瓶质量安全溯源以及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检查 649 人次，检查 361 家单位、693 台套设备，发现并整改隐患 424 起。

四是工业产品安全监管持续强化。开展危险化学品、水

泥、钢筋、电线电缆、燃气具、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等 18 类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完成抽查 107 批次，合格率 93.46%。

五是执法监管刚柔并济。围绕教育收费、计量作弊、网络直播乱象等 23 类民生领域开展“铁拳”行动，共办案 77 起、移送公安 2 起，入选省市场监管局典型案例 6 起，罚没金额超 1000 万元。针对违法情节轻、社会危害小的案件，推行容错纠错机制，整理发布了全市第二批“首违轻微免罚”典型案例，加强对当事人的法治教育，开展“点对点”式上门回访。全市累计免罚金额超 650 万元，其中市场监管系统免罚案件数量 64 件，免予罚款数额达 160 万元。

四、奋力打造一流模范机关，聚焦队伍建设“作示范”

一是坚持塑造复合型人才，定期开展“书记上党课”“市监大讲堂”等理论学习，分两批次对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和基层分局领导及业务骨干共 300 余人开展业务提升集中培训，16 个机关党支部结合党员业务分布打造“一支部一亮点”党建品牌矩阵，作风纪律建设常抓不懈，打造“厚德博学实干廉洁”的市场监管铁军。

二是强化队伍服务品牌，“局长服务日”每月开展一次“包干”指导帮扶，从市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延伸至基层服务窗口和企业，共接待企业群众 457 人次，解答各类问题 286 个，采纳意见建议 40 多条。

三是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学深悟透，实行“关键少数”领学、“党员干部”送学、“绝大多数”跟学。紧盯全市发展大局，领导班子精选 9 个选题，深入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座谈 30 余次，发现问题 17 个，

已解决问题 10 个，建章立制 20 项。

经过对部分公众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对市场监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整合了原工商局、原药监局、原质监局三个单位以及原科技局的知识产权和原发改委的价格监管职责，市场监管职能众多，绩效目标的设立要达到全面完整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在绩效目标设定上还需要进一步摸索，找到既能突出重点又能充分反映部门职能的绩效目标。

2、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由于增人增资，年中增拨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等原因，年初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会有较大的差异。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2、加强预算基础工作，减少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差异。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建议财政部门能将本部门的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充分考虑进年初预算编制中。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进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属单位个数	6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392,974.63	77,813,754.61	10	82.44	7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83,154,554.63	71,089,567.95	-	85.49	-
	(2) 其他资金	11,238,420.00	6,724,186.66	-	59.83	-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		-
	(2) 项目支出			-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节约开支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省率先推出“无感续证”“先税后证”“证照并销”改革，探索实施“无感注销”服务。一日办结率高达 99.89%， “一照通办”事项覆盖率新增 30%，实现营业执照“跨区通办”。 2、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第二批全国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全省首创大学生陶瓷外观设计专利大赛，3 件专利获得第 24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获奖数全省第一。全国首创知识产权陶瓷技术调查官制度，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809 件，排名全省第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1.46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7 件，均为全省第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次突破 11 亿元，创新专利“先使用后付费”模式，推动 52 件陶瓷外观设计专利成功转化。 3、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市 2056 名包保干部对食品经营主体督导覆盖率 100%，发现并整改问题共 444 条。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5502 户，排查发现并处置风险问题数 78628 个。打造“5G+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上线学校 190 家，12 月份已正式启用。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提升治理专项行动，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配备率 100%以及培训全员覆盖。 4、执法监管刚柔并济。围绕教育收费、计量作			

				弊、网络直播乱象等 23 类民生领域开展“铁拳”行动，共办案 77 起、移送公安 2 起，入选省市场监管局典型案例 6 起，罚没金额超 1000 万元。针对违法情节轻、社会危害小的案件，推行容错纠错机制，整理发布了全市第二批“首违轻微免罚”典型案例，加强对当事人的法治教育，开展“点对点”式上门回访。全市累计免罚金额超 650 万元，其中市场监管系统免罚案件数量 64 件，免予罚款数额达 16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固定资产	≥5 台	6 台	10	10	
	质量指标	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效能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度结束之前	2023 年度结束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	基本吻合当年预算	基本吻合当年预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模范机关创建，进一步提升机关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2023 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转化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 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专利转化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赣市监知创〔2021〕1 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赣市监知创〔2023〕7 号），按照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有关要求，结合重点支持范围和方向和本地实际，采取项目法设定具体实施项目，安排专项经费，推进专项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三年的时间，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

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从相关性、效率等方面对 2023 年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根据上年度的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等多种证据收集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作为绩效评价的有力证据。

绩效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报告进行审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转移转化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	212	139.11	10	65.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	212	139.11	—	65.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三年的时间，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通过三年的时间，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本地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从2020年4次，三年增长到75次，本地企业接受各地高校转让许可从2020年5次，三年增长到120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2023 年成本	≤212 万元	139.11 万元	10	10	
			指标 2: 2024 年成本	≤250 万元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本地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许可次数的增长率	≥30%	30%	8	8	
			指标 2: 本地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 30 次	75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本地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的专利占有效专利的比例	》1%	1%	8	8	
			指标 2: 惠及中小微企业的数量	≥10 个	15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之	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的增长率	≥15%	15%	10	10	
			指标 2: 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数量的增长率	≥15%	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70%	70%	10	10	
总分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由于机构改革，相关知识产权工作职能 2020 年从科技局划归到我局，根据三定方案我局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战

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该项目的落实能更好地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快速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由知识产权保护和创造运用科具体负责，科技和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在实施过程中，我局充分利用专项经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知识产权的工作要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高质量专利专项，景德镇陶瓷大学已经达成5个以上开放许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PCT增长3个，该项目目标已经完成。

2、质押融资专项，要求质押融资较2022年增长10%，已经完成，2023年质押融资12.4亿元，较2022年10.18亿元，增长20%。

3、专利转让许可增长10%，已经完成，2023年专利转让、

许可均超过 400，完成任务。

4、专利导航大于 6 个，已经完成专利导航 9 个，并在专利导航备案平台完成备案。

5、重点专利产业化运用，对于获得 24 届中国专利奖和第五届江西专利奖专利，给予奖补资金，支持产业化运用。

6、支持景德镇陶瓷协会对景德镇制重点工作的宣传及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先使用后付费，打通知识产权转化最后一公里”

2023 年 9 月，景德镇市在全省率先创新实施专利“先使用后付费”模式，打通专利转移转化“最后一公里”，有效解决了高校专利转化率低、企业缺乏技术、高校专利成果和企业需求匹配度不高等难题。

景德镇卓铭陶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陶瓷制品销售，陶瓷制品制造等业务的中小企业，创新的外观设计对该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据谢冬冬介绍，以前专利大多实行“一次性付清”模式，这种模式对中小企业来说试错成本较高，有时候投入了资金，商品进入市场后却难以获得预期回报。2023 年 9 月，他收到了景德镇市陶瓷协会发来的陶瓷外观设计专利宣传册，公司选中了心仪的外观专利后，前期可免费使用，后期公司将产品投入市场后，采用“零门槛费+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的模式，根据实际的销售额向专利权人付费。“先使用后付费”的

新模式减少了企业的后顾之忧，减少了资金压力，让企业更有底气。

为了有更好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景德镇市陆续出台了《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35 年）》《景德镇市促进专利提质增效发展若干举措》等系列政策文件，同时以专利转移转化项目申报的形式，引导高校提高专利转化运用，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通过景德镇陶瓷协会平台，将专利向企业精准推送，支持专利一对多快速许可，促进供需对接。建立“成果展览+现场路演”双向驱动机制，构筑专利鹊桥促专利转化。借助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对外交流平台，举办景德镇专利转化成果展，印制专利转化宣传册，高校老师通过路演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向企业推荐自己的专利。

专利“先使用后付费”模式，能够畅通专利转化运用渠道，更好激发校企双方积极性，以更好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截至2023 年 11 月，景德镇专利许可超过 300 件，全省暂列第二。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市局主管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对项目实施跟踪，及时了解和督促项目进展，以保证项目实施到位。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资金安排进度不均匀，主要

表现为资金下达时间过晚，使用时间短，导致支付进度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加强与省局联系，争取提前下达资金的时间。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
管理下，整合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
监督及价格监督、专利、商务、盐业部门执法职能，以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
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

2023 年我单位收到市财政下达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290 万
元，此专项资金为非税罚没款返还，用于保障市场监管执法稽
查工作正常运转、增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力量、加大市场监管
执法稽查力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指导和监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2、承担市辖区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
执法事项。
- 3、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各类案件的查
处工作。
- 4、组织协调相关专项执法活动，协调跨地区重大案件的
查处。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

5、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从相关性、效率等方面对 2023 年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根据上年度的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等多种证据收集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作为绩效评价的有力证据。

绩效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报告进行审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稽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289.8	10	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90	290	289.8	—	99.9%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指导和监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2、承担市辖区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 执 法事项。 3、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各类案件的查处工 作。 4、组织协调相关专项执法活动，协调跨地区重大案件的 查 处。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 5、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保持了民生领域执法打假的高压态 势； 2、落实了相关制度，规范了行政处罚案 件办理程序； 3、推行了容错纠错新机制，全面优化了 营商环境； 4、组织了执法人员学习，加强了业务水 平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开展各项 执法稽查工作成本	≤290 万元	289.8 万元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生领域案 件	≥194 起	194 起	5	5	
			指标 2：转办案源	≥ 108 起	108 起	4	4	
			指标 3：实施免罚案 件	≥23 起	23 起	4	4	
			指标 4：转办案源	≥ 108 起	108 起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提高执法办 案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指标 2：规范行政处 罚案件办理程序	规范	规范	4	4	
			指标 3：全面优化营 商环境	优化	优化	4	4	
			指标 4：加强业务水 平建设	加强	加强	4	4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严格依法行 政，大力规范和整顿 市场经济秩序	显著	显著	10	10	
			指标 2：不断强化抽 检、执法稽查力度， 持续保障人民安全 指标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对执法 稽查工作的满意程 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2 年年底根据市财政局通知和相关要求进行立项，项

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申请及审批的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三）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580 万元，我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290 万元，余 290 万元直接下达至市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89.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绩效工资、五险一金、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劳务费以及配置专业的执法设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公务用车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执法稽查局配合市局开展粮食市场秩序、加油站计量、燃气灶具、电动汽车、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涉及燃气灶具 69 种型号规格,儿童玩具 70 多个品牌、共 700 多个规格。检查药械单位 150 余家次,完成“三品一械”抽样 1600 余批次。截至目前，共计立案 194 起，结案 193 起（含去年立案案件），罚没金额 966.62 万元。全市市场监管稽查部门移送公安案件 14 起。

其中根据省局“铁拳”行动实施方案，我局围绕 23 类民生领域开展专项检查行动。2023 年共查办民生领域案件 162 件，涉案金额 387 万元，罚没金额 642 万元，市级共公开 4 批 39 件典型案例。

2、为落实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制度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结合《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及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工作规则》，截至目前，综合业务科共计转办案源 108 起，召开合议会 18 次，累计出具核审意见 328 件次，案件审核通过 245 件。

3、2023 年以来共实施免罚案件数 23 件，免罚金额 30 余万元。对 2 起罚款事项即将被下调，且违法行为轻微、危害性小的案件及时办理了案件中止，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新修订后恢复案件调查，帮助当事人减轻约 10 万元的罚款金额。我局配合市局信用监管科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至目前已累计帮助 8 家企业成功修复信用信息。我局还定期开展执法办案“大回访”活动，为企业减负。截至目前，已抽取去年总案卷数的 15%-20%，共抽取回访数 40 户，现已全部完成“点对点”式上门回访。

4、提升市场监管执法稽查队伍能力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我局组织相关执法大队每周五集中收看云课堂，目前已集中收看直播 20 期。为健全我市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我局配合市局法规科定期开展“法制服务日”活动，目前开展了 10 期。

5、2018 年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市场

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了各项配置的相关要求。我局在进行资源整合后，按照国家对执法装备配置的相关要求也进行了补充，于今年补充了执法车辆 2 辆，电子取证设备 3 台，更新了食品快检室，大大提升我局在直播、商业贿赂、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执法能力。执法装备作为保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有效开展的基本条件，我局更新执法装备配置的行为，不仅对提升执法效率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还能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形象，增加综合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保持了民生领域执法打假的高压态势；
- 2、落实了相关制度，规范了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
- 3、推行了容错纠错新机制，全面优化了营商环境；
- 4、组织了执法人员学习，加强了业务水平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对项目实施跟踪，及时了解和督促项目进展，以保证项目实施到位。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资金安排进度不均匀，主要表现为资金下达时间过晚，使用时间短，导致支付进度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争取提前下达资金的时间。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